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3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4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
11 億元以下罰金」。

12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4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18 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0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1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
23 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3、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26 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
27 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
2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29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30 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31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 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四) 被告與賴建宏、湯鎮謙、鐘郁萍、陳琳諭、暱稱「旺萊」、「Hao」、「楷宏」、「志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 刑之減輕事由：

1、按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坦承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
05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2、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7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9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0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1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2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13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14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6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7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8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洗錢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向告訴人A 0 3 拿取遭詐騙
22 款項後，並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
23 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
24 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
25 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本應依洗錢防
26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
27 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9 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
30 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01 需，詐騙本案告訴人之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萬
02 元，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04 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
05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起訴檢察官於
06 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9月，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
07 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08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9 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2 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14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6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7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20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21 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
22 文書、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本
23 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24 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現儲憑證收據
25 私文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26 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27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
28 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9 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2、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0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02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03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04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05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不
06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7 收。

08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09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10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
11 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12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13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14 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15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16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19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20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21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2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23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
28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29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30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3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者，自不予論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尚未取得報
酬等語（見偵卷第413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
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後
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
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見偵卷第217頁)	無。
2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 憑證收據) (見偵卷第227頁)	「欣星投資」印文1枚、 「王國彬」印文1枚、「王 國彬」署押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432號

被 告 A O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O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858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次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賴建宏、湯鎮謙、鐘郁萍、陳琳諭（上4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93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旺萊」、「Hao」、通訊軟體LINE暱稱「楷宏」、「志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

地點或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嗣A 0 4與賴建宏、湯鎮謙、鐘郁萍、陳琳諭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秦芷晴」向A 0 3佯稱：可依指示下載「欣星」APP入金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由A 0 4於113年8月6日13時38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春日門市，向A 0 3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向A 0 3出示偽造之「欣星公司數控專員王國彬」之工作證，交付自行列印其上偽蓋有「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其偽簽「王國彬」簽名之收款憑證與A 0 3收執，足生損害於「王國彬」、「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A 0 4再依「旺萊」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某公園廁所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A 0 3告訴及本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4坦承依「旺萊」之指示，於113年8月6日13時38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星巴克春日門市，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A 0 3收取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給告訴人，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某公園廁所內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並於上揭時、地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被告A 0 4持用之手機網路基地台位置資料1份	佐證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資料、工作證及現場查獲照片共3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並將上開款項放置於公園內廁所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等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任何所得，自無從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行為情節，被害人雖僅1人，然遭詐騙金額甚鉅，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手角色，於犯罪中有重要角色，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9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